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2023年度工作报告

2023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学校学术事务工作实际，在项目评审、制度制定、机构建设等事项上，公平、公开、公正地履行职责，有力推动了学院学术事业的发展。现将2023年度校学术委员会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修订规章制度，完善规范管理**

坚持以顶层设计为引领，校学术委员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浙安院〔2023〕37号)、《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乡村振兴联盟实施方案》(浙安院〔2023〕38号)、《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浙安院〔2023〕59号)、《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浙安院〔2023〕129号）、《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 计算与奖励办法（修订）》（浙安院〔2023〕130号）、《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浙安院〔2023〕131号）等文件，有效激发广大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营造了良好的科研工作氛围。

**二、履行职能职责，评审、审议科研项目相关事宜**

2023年，校学术委员会共召开十次扩大会议，其中项目评审会七次。2023年4月25日，评审2023年校级重点、一般科研项目立项事项，评审并审议校级科研机构增撤并改工作；6月6日，评审2023年校级重大课题选题暨“揭榜挂帅”课题，评审了2023年学校科研项目结题和申请延期结题事项，会议原则上同意《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科研工作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院部科研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修订稿）、《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利扶持与奖励办法》（初稿）；9月19日，评审2023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评审温州市首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项目；10月17日，评审2023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结题（中期检查），审议校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建议名单，审议校科学技术协会第二届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审议新能源安全技术研究院设置申请汇报，会议原则同意设立以吴金建为带头人的智能感知科技创新团队，审议认定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科研业绩；11月21日，评审2020 年立项校科技创新平台项目验收，评审2021-2022 年立项产教融合育人项目验收，听取2023年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立项建设项目、培育建设项目进度汇报，听取2023年校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区域性）立项汇报，会议原则同意给予市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立项建设项目、培育建设项目及校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项目经费资助，会议审议原则上同意《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业绩计算与奖励办法（讨论稿）》、《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讨论稿）》，《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讨论稿）》；11月29日，评审2024年省教育科学（年度）规划课题，会议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温州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工作；12月26日，审议科研平台负责人增补事宜，研究2023年度科研业绩奖励认定事宜，审议2023年校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区域性）项目立项事宜。

**三、提升创新实力，搭建研发机构**

按照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取胜”的思路，为推进科研机构平台建设，促进科研团队组建，根据《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管理办法（修订）》(浙安院〔2023〕37号)的相关规定，科技开发处组织开展科研机构的增撤并改工作。2023年4月收到13个（变更后数量）科研机构变更申请，收到科研机构申报6个，新申报科研机构负责人进行汇报。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同意所有变更申请，同意新成立消防技术创新研究中心、营销科学与创新研究中心、生态环境安全与碳中和研究院、区域国别文化研究所、新能源安全技术研究院等5个科研机构。新设立及变更后，校级科研机构总数量为26个。加强科研创新平台管理，完成应急安全技术科研创新平台（重点）、安防智能装备与技术研究基地、旅游安全与发展管理创新平台三个校科技创新平台的项目验收。

2023年学校新立项市级科研平台三个，分别为温州市教育局高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天空地态势感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浙江省习近平新时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浙江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第二批研究基地，温州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网络与信息安全科普基地，通过科研团队机构的搭建和引领带动作用，提升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水平，切实提升科技创新实力和竞争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2023年校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各项学术事务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将继续汇集集体智慧，加强学术管理制度和规范的顶层设计，做好学校各项工作的参谋和智囊，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